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类型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修改
<p>第二条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b>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由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b>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p>	<p>第二条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由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b>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1428987092。</b></p>	修改
<p>第三条 公司在<b>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并取得<b>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12524</b>。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修改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b>鲸塘工业集中区</b> 邮政编码：214244</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b>腾飞路 20 号</b> 邮政编码：214241</p>	修改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680.95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8,910.9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2475.33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53,300 元。</p>	修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修改
—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新增
<p>第九条</p>	<p>第十条</p>	修改

<p>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	删除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新增
—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新增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修改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修改</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修改</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修改</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612 万股，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b>持股比例</b>、出资方式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725 699 10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出资形式</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td> <td>917</td> <td>净资产</td> <td>56.89%</td> </tr> <tr> <td>2</td> <td>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td> <td>382</td> <td>货币</td> <td>23.7%</td> </tr> <tr> <td>3</td> <td>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td> <td>228</td> <td>货币</td> <td>14.14%</td> </tr> <tr> <td>4</td> <td>许汉祥</td> <td>80</td> <td>货币</td> <td>4.96%</td> </tr> <tr> <td>5</td> <td>吴法君</td> <td>5</td> <td>货币</td> <td>0.31%</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1612</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	917	净资产	56.89%	2	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	382	货币	23.7%	3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	228	货币	14.14%	4	许汉祥	80	货币	4.96%	5	吴法君	5	货币	0.31%		合计	1612		100%	<p><b>第二十条</b>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612.00 万股，<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b>。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b>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b>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788 1398 10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认购股数 (万元)</th> <th>出资形式</th> <th>出资比例</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td> <td>917.00</td> <td>净资产</td> <td>56.89%</td> <td>1998.12.11</td> </tr> <tr> <td>2</td> <td>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td> <td>382.00</td> <td>货币</td> <td>23.70%</td> <td>1998.12.11</td> </tr> <tr> <td>3</td> <td>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td> <td>228.00</td> <td>货币</td> <td>14.14%</td> <td>1998.12.11</td> </tr> <tr> <td>4</td> <td>许汉祥</td> <td>80.00</td> <td>货币</td> <td>4.96%</td> <td>1998.12.11</td> </tr> <tr> <td>5</td> <td>吴法君</td> <td>5.00</td> <td>货币</td> <td>0.31%</td> <td>1998.12.11</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1612.00</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	917.00	净资产	56.89%	1998.12.11	2	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	382.00	货币	23.70%	1998.12.11	3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	228.00	货币	14.14%	1998.12.11	4	许汉祥	80.00	货币	4.96%	1998.12.11	5	吴法君	5.00	货币	0.31%	1998.12.11		合计	1612.00		100%		<p>修改</p>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	917	净资产	56.89%																																																																											
2	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	382	货币	23.7%																																																																											
3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	228	货币	14.14%																																																																											
4	许汉祥	80	货币	4.96%																																																																											
5	吴法君	5	货币	0.31%																																																																											
	合计	1612		100%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	917.00	净资产	56.89%	1998.12.11																																																																										
2	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	382.00	货币	23.70%	1998.12.11																																																																										
3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	228.00	货币	14.14%	1998.12.11																																																																										
4	许汉祥	80.00	货币	4.96%	1998.12.11																																																																										
5	吴法君	5.00	货币	0.31%	1998.12.11																																																																										
	合计	1612.00		100%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75.3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4,753,300 股，公司的<b>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b>。</p>	<p>修改</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修改</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b>(一)公开发行的股份；</b> <b>(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b> <b>(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 <b>(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 <b>(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b>(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b>(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b>(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 <b>(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 <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 <b>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b></p>	<p>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b>不得</b>收购本公司股份。<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修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批准并披露后实施</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改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修改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修改
<p>第二十八条 <b>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p>	修改

<p>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b>本公司股份</b>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b>应</b>收回其<b>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情形</b>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b>不按照前款规定</b>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三十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b>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b>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b>股份</b>的<b>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b>将</b>收回其<b>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以上</b>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情形</b>的除外。 <b>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b>不按照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三十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b>不按照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p><b>第三十条</b> <b>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b></p>	—	删除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p><b>第一节 股东</b></p>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b>股份保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修改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b>董事会或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修改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b>股份</b>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b>股份</b>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修改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b>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b>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b>增持、受赠股份或</b>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b>转让、赠与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公司</b>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p> <p>股东<b>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按照股东的要求</b>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p> <p>股东<b>按照上一条第（五）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b>，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签署保密协议后予以提供。<b>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b>，还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修改
<p><b>第三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修改

<p>—</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新增</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p>修改</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金</b>；          （三）除法律、<b>行政法规</b>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款</b>；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修改</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新增</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p>	<p>删除</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p>	<p>删除</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新增</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新增</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
--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修改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二）、（三）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删除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修改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总额</b>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b>书面</b>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改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删除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b>参加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修改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b>将</b>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b>本公司</b>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修改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修改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b>董事会依法召集</b>。</p>	<p>—</p>	删除
<p><b>第五十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b>二分之一以上</b>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b>第五十二条</b>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b>过半数</b>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修改
<p><b>第五十一条</b>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改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 <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召开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 <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改
<p>第五十三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交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 <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修改
<p>第五十四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予以配合</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予以配合</b>。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修改
<p>第五十五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修改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修改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修改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p>	修改

<p>交召集人。<b>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的</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日内</b>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b>前述“二十日”、“十五日”</b>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b>。</p>	<p><b>第六十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b>不应当</b>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修改
<p><b>第五十九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b>可以不必</b>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东大会采用<b>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一条</b></p>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b>不必</b>是公司的股东；</p> <p>(四)<b>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b>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股东会网络<b>或者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修改
<p><b>第六十条</b></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b>董事或监事</b>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b>第六十二条</b></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b>将充分披露董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或者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b>公司股份</b>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b>每位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修改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b>以书面形式</b>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者</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b>公告并</b>说明原因。</p>	修改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修改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应采取</b>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应采取</b>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将</b>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将</b>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修改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b>并</b>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修改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修改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 (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b>等</b>；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b>(或者盖章)</b>。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修改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b>投票代理委托书</b>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b>和投票代理委托书</b>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改
<p>第六十七条</p>	<p>第六十九条</p>	修改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b>应</b>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b>参加</b>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应</b>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将</b>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修改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b>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修改
<p><b>第七十条</b> <b>董事会召集</b>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b>董事履行职务</b>。 <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董事主持</b>。 <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修改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b>董事会</b>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b>董事会</b>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b>董事会</b>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议事规则<b>应作为章程的附件</b>,由<b>董事会</b>拟定,股东会批准。</p>	修改
<p><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 <b>董事会、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大会</b>作出报告。 每名<b>独立董事</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b>股东会上</b>, <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b>独立董事</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修改
<p><b>第七十三条</b> <b>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b>应</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修改
<p><b>第七十五条</b> <b>股东大会</b><b>应有</b>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列席</b>会议的<b>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b>第七十七条</b> <b>股东会</b>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修改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六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b>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会议登记册</b>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不少于十年</b>。</p>	<p><b>第七十八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签名册</b>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b>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十年</b>。</p>	修改
<p><b>第七十七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江苏证监局及深交所</b>报告。</p>	<p><b>第七十九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b>或者</b>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b>报告。</p>	修改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修改
<p><b>第七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八十条</b></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修改
<p><b>第七十九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b>第八十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b>第八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修改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包括<b>股东</b>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b>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b>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b>深圳证券交易所</b>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修改

<p>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删除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	删除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b>将</b>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修改

<p>第八十六条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b>监事</b>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b>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 （三）<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b>董事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b>两名以上</b>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修改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b>应对</b>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应按</b>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b>不应对</b>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b>将</b>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将</b>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b>将不会</b>对提案进行搁置<b>或者</b>不予表决。</p>	修改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b>不应对</b>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b>不会</b>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修改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b>或</b>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者其他表决</b>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修改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修改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修改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b>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b>上市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其他</b>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b>上市公司</b>、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者其他</b>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b>及其他</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修改
<p>第九十三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沪港通</b>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者</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b>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改
<p>第九十四条</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b>进行</b>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b>即时</b>点票。</p>	<p>第九十四条</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b>组织</b>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b>立即组织</b>点票。</p>	修改
<p>第九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p> <p>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修改
<p>第九十六条</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修改
<p>第九十八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b>监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b>监事</b>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b>就任</b>。</p>	<p>第九十七条</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b>就任时间为</b>股东会通过<b>提案</b>之日起。</p>	修改
<p>第九十七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p> <p>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者</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b>两个月</b>内实施具体方案。</p>	修改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b>董事</b>和董事会</p>	修改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p>	修改
<p>第九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不得</b>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不能</b>担任公司的董事：</p>	修改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b>或</b>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一百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每届</b>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b>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条</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b>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修改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b>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b>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b>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b></p>	修改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二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修改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	删除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修改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修改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10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修改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新增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p>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重视履行</p>	<p>--</p>	删除

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删除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改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p>	修改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删除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对外捐赠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修改

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贷；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权限以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删除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以书面或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修改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

<p>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b>传真</b>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b>传真</b>；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b>传真</b>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p>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b>或者电子签名等方式</b>签署。以上<b>述</b>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b>会议材料</b>；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b>会议材料</b>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b>并签署决议</b>，否则视为弃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b>公司董事</b>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权限</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b>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十年。</b></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b>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的票数)。</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b>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b>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删除
---	<p>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b>独立董事</b>：</p>	新增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	--	-----------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b>董事长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b>副经理、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b>，由<b>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p>	<p>修改</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修改</p>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b>同时</b>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b>总经理</b> 每届任期三年， <b>总经理</b> 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b>及研发</b> 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 <b>董事会决议</b> 、 <b>组织实施</b>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b>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其他公司人员</b> ； （八） <b>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b>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b>总经理</b>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b>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管理人员</b> ； （八）本章程 <b>或者</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b> 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b>总经理</b> 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b>总经理</b>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b>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b>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
--	第一百四十八条 <b>总经理</b>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b>总经理</b>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b>总经理</b> 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合同</b> 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改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经理、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设副 <b>总</b> 经理若干名，由 <b>总</b>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 <b>总</b> 经理直接对 <b>总</b> 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 <b>董</b> 事会秘书， <b>董</b>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b>董</b> 事长提名， <b>董</b> 事会聘任，对 <b>董</b> 事会负责。	--	删除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 <b>董</b> 事的情形适用于 <b>董</b> 事会秘书。	--	删除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其他规范性文件</b>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 <b>董</b>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 <b>董</b> 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b>董</b> 事会秘书。	--	删除
<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b>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一节 监事</b>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	删除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b>储存</b>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b>存储</b> 。	修改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b>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b>应</b>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 <b>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b>将</b>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保	修改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

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事前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且**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p>	--	删除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修改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删除
--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p>	新增

	<b>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b>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互联网通讯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互联网通讯方式送出的，得到对方明确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szse.cn">https://www.szse.cn</a> ）	修改

<p>公司指定<b>证券时报</b>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修改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b>报纸名称</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改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修改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证券时报</b>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修改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修改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证券时报</b>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b>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b>、巨潮资讯网上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修改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修改</p>
<p>---</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p>	<p>修改</p>

<p>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修改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改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修改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修改
<p>第二百〇五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p>	修改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第二百〇六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b>第二百〇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b>第二百〇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b>第二百一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b>第二百零一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修改
<b>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b>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b>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b>股份有限公司</b> 股本总额 <b>超过</b>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b>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b>不仅因为</b>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二百零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公司登记机关</b> 最近一次 <b>备案</b>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无锡市行政审批局</b> 最近一次 <b>核准</b>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b>第二百零五条</b>	修改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b>超过</b> ”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b>都</b> 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b>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